龙城企业精英研修班培训合同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广视云通（江苏）传媒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5-0112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4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G2025-0112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龙城企业精英研修班（第三期）培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培训目标

1、提升企业家对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把控能力；

2、提升企业家对国家政策方针理解领会能力；

3、提升企业家战略决策水平；

4、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

5、促进企业间进一步交流合作。

（二）培训对象

常州市星级企业、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单项冠军企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总经理或下一代接班人。

每班50人。

（三）培训时间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含寒暑假）。

（四）培训课程内容

围绕“培训目标”确定经营管理类相关课程。乙方应当制定整个服务期的课程方案（包括课程时间、授课地点、授课师资、授课形式等信息）并经甲方审定。

（五）培训要求

1、乙方不得违反国家关于企业培训的相关规定。

2、培训方案需切实可行，能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形成长期学习效果，有效提升企业家经营管理水平。

3、培训课程需兼顾理论与实践，确保培训内容贴近学员工作实际、适应企业发展需要，可适当安排现场教学、名企参观等内容。

4、培训方式可采用市内+市外相结合，线上+线下多层次、讲授+演练多类型互动培训形式。确保每月平均 2 天及以上线下课程，且大部分教学活动应安排在常州市内。

5、需组建培训班服务团队，建立培训班管理制度，配备教学辅导员，日常督促学员学习进度。

6、能建立企业家后续交流合作平台、链接外部资源，长效支持企业发展。

7、乙方在开班前需做好宣传工作，并开展学员学习需求调研，师资和课程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部分调整。

8、培训方案应明确培训服务团队成员、课程名称、课时分配、师资安排以及总费用预算支出。预算支出应包含本次研修班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师资、场地、学员午餐、交通、宣传等费用（不含学员参加异地教学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9、乙方应负责学员在培训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管理，落实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否则造成学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承担选聘教师及授课内容的政治责任，确保所选聘教师政治合格，所讲授内容与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杜绝出现违反讲坛纪律的情况。

（六）、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项目	评分标准
1	学员满意度	满意度≥90%，得 30 分；85%≤满意度＜90%，得 20 分；80%≤满意度＜85%，得 10 分；满意度＜80%，不得分。
2	学员平均到课率	到课率≥80%，得 30 分；70%≤到课率＜80%，得 25 分；60%≤到课率＜70%，得 20 分；50%≤到课率＜60%，得 10 分；到课率＜50%，不得分。
3	培训服务规范	培训服务流程规范、实施过程符合规定，

		无违规操作行为得 10 分；培训服务较规范，且无违规操作行为得 5 分；培训服务不规范或出现违规操作的，不得分。
4	培训服务质量	按时按质完成培训内容，及时响应甲方培训需求，相关增值服务效果较好的，得 10 分；较好完成培训内容，响应甲方培训需求，积极兑现相关增值服务的，得 5 分；上述服务均未达成，不得分。
5	提供相关培训服务台账资料	按要求及时提供线下教学学员签到表、课堂照片、相关课程课件等培训服务台账资料的，得 20 分；提供的台账资料不够完善的，得 10 分；未能提供上述台账资料的，不得分。

二、合同文件构成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JSZC-320400-CZJC-G2025-0112 公开招标文件；

（4）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项目经理

指派 姚桢妮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四、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价格：甲方按学费的 50%予以财政补贴，但补贴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元（小写：745000 元）。

2、费用结算：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元，小写：447000 元），剩余费用在项目验收完毕且结算完成后 1 个月内，根据验收评分按比例结算完毕（其中，验收

评分为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全款；评分为 80-90 分（含 80 分）的，仅支付剩余费用的 80%；评分为 70-80 分（含 70 分）的，仅支付剩余费用的 60%；评分为 60-70 分（含 60 分）的，仅支付剩余费用的 50%；评分为 60 分以下的，不支付剩余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014109453G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龙城大道支行

银行账户：83100124210000097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视云通（江苏）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1MA27N89361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龙锦路 1590 号现代传媒中心 1 号楼 1101

开户银行：建行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2924

若一方变更银行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服务成果（总结或论文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课件等材料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合同成果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全部法律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4、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泄露、散布学员的个人隐私和信息，不得擅自将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等用于商业宣传。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无故中止服务的，每日应当按中标方案预算支出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达30日，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在服务期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方案预算支出总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方案预算支出总费用10%的违约金。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有任何争议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其涉及的条款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诉讼过程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同时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悉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章）

单位地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乙方：广视云通（江苏）传媒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

签约代表：

日　期：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08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